## 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(如有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北京市通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</u>(单位名称)的<u>2025年通州区人防工程维护维修(第2包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通州区人防工程维护维修(第 2 包) (标的名称),属于\_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北京市安泰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200\_人,营业收入为\_9350.96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98540.85\_万元¹,属于\_中型企业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</u>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